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王美玉、賴鼎銘、蕭自佑	
被 彈	付 劾	許春鎮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）	
案 由		<p>被付彈劾人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，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空梭公司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於 108 年 3 月 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，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一案時，竟於該次會議前，預先擬妥一份「所教評會決議草稿」之文件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，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，作成「口頭提醒不得再犯」之處置決議，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，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，核其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
決 定		<p>一、許春鎮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許春鎮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	詳附件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葉宜津、王幼玲、施錦芳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林國明、鴻義章 張菊芳、陳景峻、林郁容、范巽綠、紀惠容、郭文東	
主 席		葉宜津	審 查 會 日 期 110 年 5 月 11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許春鎮	成 立	13	葉宜津、王幼玲、施錦芳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林國明 鴻義章、張菊芳、陳景峻 林郁容、范巽綠、紀惠容 郭文東
	不 成 立	0	